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郭砚民 冯彦英 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白城市友谊路南侧阳光国际小区1号房
所有权证书号为 F1010538 房屋所有

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郭砚民 冯彦英

2022年8月1日